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於重要的所有信息。

###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除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財政部可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

####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為增加註冊資本，由董事會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才可實施。

####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酬金、離職補償或賠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須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此處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本公司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披露。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

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 任命、罷免和退任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由5至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董事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前述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附 錄 六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非自然人；
-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應當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職 責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和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一、二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上述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應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須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須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超出部分股份在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及
-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

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項、第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是：

-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財政部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 更改資本

####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購回本公司股票；
- 修訂公司章程；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股權激勵計劃；
- 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
-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會計與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限。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本公司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會議召集人；
-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公司也可以通過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

## 附 錄 六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對購回本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及
-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及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須到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已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轉讓文件只涉及境外上市股份；
-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5)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前述第一至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其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依照前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此處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 **股利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利潤分配時，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特殊情況是指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分紅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準備、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監管要求。

股東在本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該等股款對應的利息，但股東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本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提取一般準備；

-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文件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是否具有表決權；
-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b)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c)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d) 本公司股本狀況；
    - (e)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f)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及
    - (g)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且獲得同意。

除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外，公司解散應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本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如下義務：

- 遵守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者不稱職行為，可以將其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以增強本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本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
-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由3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監事由本公司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股東代表監事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比照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辦理。如因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的辭職導致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監督本公司財務，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擬訂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擬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議，可以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定期監事會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定期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應於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 1/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應有2/3以上監事(包括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董事會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附 錄 六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發行本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購回本公司股票方案；
-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決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
- 決定本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評估並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批准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及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發行本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購回本公司股票方案；
-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單獨或者合計代表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總裁提議時；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



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

###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審議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批准信息科技發展規劃及其他專項發展規劃；
- 審核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對重大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 審議批准本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協調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根據本公司總體戰略，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
-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擬定、修改本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本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貿仲委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